**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3

1.6 预案衔接说明 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与主要职责 6

2.2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 7

2.3 现场工作组 7

2.4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9

3 监测与预警 10

3.1 预警监测与报告 10

3.2 预警 10

4 应急处置 12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2

4.2 先期处理 14

4.3 应急响应 15

4.4 现场处置 15

4.5应急监测 16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7

4.7响应终止 17

4.8安全防护 17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调查处理 18

5.3 总结评估 18

6 应急保障 19

6.1 应急队伍保障 19

6.2 资金保障 19

6.3 物资保障 19

6.4 通信保障 20

7 监督管理 20

7.1 预案演练 20

7.2 培训宣教 20

7.3 监督考核 20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1

7.5 档案管理 21

8 附则 21

8.1 预案解释 21

8.2 预案实施时间 22

8.3 术语及定义 2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环境危害，维护社会经济稳定，确保环境安全。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11）《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12）《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5）《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

（16）《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府办〔2019〕25号）

（17）《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蓬江府办〔2020〕

25号）

（18）《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环办〔2019〕60号）

（19）《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蓬环〔2019〕45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组织或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核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作为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局统一领导下，加强各股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协同与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区、镇政府分级负责、分类指挥、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3）平战结合，科学应对。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人才、技术、设备优势，充实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在风险研判和应急响应阶段加强相关股室、事业单位和社会化力量的协调联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持体系，科学有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衔接说明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蓬江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区应急指挥机制，由我局启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事发地镇（街）协助我局应急处置工作。若发生的事件升级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局应该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我局的应急救援机构转而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管理办公室”）、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工作组”）。

### 2.1 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与主要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局长

副组长：各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

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局职责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

（2）指导协调局职责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研判、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工作；

（3）调遣有关股室、直属单位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导、支援事发地镇（街）开展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4）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报请区政府应急状态的解除；

（5）判断人群疏散、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等事项。

### 2.2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机构设在局执法一大队，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任主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负责环境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环境预警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负责全区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

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研判，提出事故处置的意见建议；

迅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报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队伍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环境危害；

（5）负责环境应急队伍与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负责全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的管理；

（6）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的监督管理。

### 2.3 现场工作组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由应急综合协调组、应急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舆情宣传组等组成。

#### 2.3.1 应急综合协调组

（1）应急综合协调组由局执法一大队负责组建，执法一大队负责人任组长。

（2）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影响程度，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调度局相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对处置进展情况，负责突发信息报送工作。牵头组织事故处置的研判与会商；协调有关单位，调度应急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赶赴事发地现场。

#### 2.3.2 应急调查处置组

（1）应急调查处置组由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等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应对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增加执法三大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等股室的人员；执法二大队负责人任组长。

（2）主要职责：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开展污染源切断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当地镇（街）和相关部门参与实施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建议，依据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行政责任。

#### 2.3.3 环境应急监测组

（1）应急监测组由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建，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任组长。

（2）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有关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结果报告；及时向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需要时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指导、支援。

#### 2.3.4舆情宣传组

（1）舆情宣传组由办公室、执法一大队组成，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2）主要职责：负责与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对舆情进行监控、分析、保障舆论的准确导向。

### 2.4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1）为全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出建议或意见；

（2） 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研判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

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建议；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建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预警监测与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开展对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环境预警制度，积极开展监测预警。

局机关各股室、事业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等工作﹐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报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预警信息的研判。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用Ⅰ级（红）、Ⅱ级（橙）、Ⅲ级（黄）、Ⅳ级（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局各股室、事业单位从各种途径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认真筛选、核实，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区政府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发布，或授权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应急办负责编制和审核，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指定人签发。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镇政府。

#### 3.2.3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上报区政府研判结果。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应急准备。根据污染物性质、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扩散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并对预警级别确认；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1 信息接报

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接报人员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内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

#### 4.1.2 信息报送的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应当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由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逐级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批准后上报；其中，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认定为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 4.1.3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报告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况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 4.1.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分局，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2 先期处理

企事业单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作业，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局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实施现场调查、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工作，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启动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2 Ⅰ级、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分析评估，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由上级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3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分析评估，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现场工作组成员参与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现场处置

局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调查研判。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2）控制环境污染。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喷淋稀释等现场救援措施。

### 4.5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征污染物以及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等技术规范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断面以及评价标准等，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污染物变化情况，并及时将应急监测结果及有关预测、分析结果报告现场指挥部，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期间，因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或当出现与突发环境事件事实不符的舆情时，舆情宣传组根 据现场指挥部的有关指令或实际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或者舆 情应对工作，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 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事件权威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保证事件处置情况与信息发布同步同调，最大程度消除不实舆情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未经现场指挥部或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或授权，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或者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的有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 4.7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或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局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分析各现场工作组的意见，决定应急终止或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 4.8安全防护

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应急状态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2）应急处置过程中调拨或征用企事业单位有关应急物资、装备的，局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汇总有关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人员的情况，依程序做好应急补偿或者原物返还工作。

（3）分局应当组织属地街道或者涉事单位做好现场残留的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确保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分局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赔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5.2 调查处理

分局应当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调查处理结果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5.3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有关股室、单位 或现场工作小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组建一支训练有素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各股室、区环境监测站等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的应急物资资金的申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支出预算项目,应急处置经费应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准备，主要包括预防预警系统地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 6.3 物资保障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 6.4 通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相关岗位环境应急人员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应急办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7.2 培训宣教

执法一大队、办公室应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办公室、执法二大队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 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3 监督考核

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股室、执法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出现违反国家、省、市有 关法律和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档案管理

应急办根据现场处置的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档案，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档案进行整理。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修订、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3 术语及定义

（1）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